

## 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  
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 
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从容女士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27,659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71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0,098,5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,56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98%。

(二) 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659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659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  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  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659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 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  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  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659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 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  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  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659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 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  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  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659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659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659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、周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5日